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編制外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屏府教管字第 1140185245 號函辦理。

貳、甄選缺額說明（所需科別、人數、聘約期限及待遇）

代理缺別	聘期	錄取名額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普通班 一般專長教師 2 名	正取 2 名 備取 3 名 ①依照校務整體發展規劃擔任導師，故有帶班經驗，具愛心耐心、擅溝通者尤佳。 ②發展雙語教學是國家當今教育政策及潮流趨勢，故具備英語專長和英語教學經驗者，可列入優先錄取之考量	
備註： (一)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補充說明:若於 8 月多甄選上則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二)代理實缺教師如學校有大型競賽或活動，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加。 (三)其他 1. 依校內缺額來錄取人數，如有增額，可由備取候用名冊錄取。 2.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3. 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07 月 11 日（五）起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日）止。
- 二、簡章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hfps.ptc.edu.tw/nss/p/indexe/j/> 公告區。
- 三、請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公告、報名、甄選日期、地點：

次序	報名收件時間	甄選日期	考試時間
第一次 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4. 7. 17(四) 11:00 止	114. 7. 17(四)	下午 2 時 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下午 1 時 10 分~1 時 30 分辦理報到。
第二次 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4. 7. 18(五) 11:00 止	114. 7. 18(五)	
第三次 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4. 7. 21(一) 11:00 止	114. 7. 21(一)	下午 1 時 40 分流程說明及號序抽籤。

第四次 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4. 7. 22(二) 11:00 止	114. 7. 22(二)	
第五次 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4. 7. 23(三) 11:00 止	114. 7. 23(三)	
第六次 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4. 7. 24(四) 11:00 止	114. 7. 24(四)	
如有錄取不足額時，繼續下次辦理甄選。			
報名 地點	本校教導處(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 3 號，電話:08-7367023#13)		
甄選 地點	本校教室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代理教師甄選資格：

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 3 次辦理招考。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1 次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海豐街 3 號，電話:08-7367023#13)。
- 二、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
- 三、繳交文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正本驗畢歸還)。

 - (一)報名表、准考證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報名代理教師甄選者提供學經歷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影本各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 (五)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個人履歷(包含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概述)一式三份。
- (八)試教教案一式三份。
- (九)報名費：0 元。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能夠勝任應聘科目之教學)，總分原始成績加 5%。
- 三、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普通班 一般專長教師 2 名	一、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能力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二、口試：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佔總成績 5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專業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表達能力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三、試教範圍：<u>一年級數學，版本不限、單元自選。</u>
<u>請準備試教教案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u> ※備註： 一、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其餘均不提供。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三、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註：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標準為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不予錄取亦得從缺。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7:00 以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7:00 以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以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以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以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7:00 以前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0：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壹、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以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以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以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以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准考證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1 條所列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367023#13（海豐國小教導處）。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
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普通班一般專長教師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心障礙證明	☐ 持有 ☐ 未持有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免役(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時間及證書字號		
	☐ 學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 博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報考人	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切結書 ☐ 身分證影本 ☐ 兵役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學歷證明影本 ☐個人履歷 ☐教案 ☐報名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審查人 簽名	
---	------------------------------	--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老師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貼相片處	科 別	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普通班一般專長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試務 人員 簽章	備 註
第()次甄選 114 年 月 日	報到時間	13：10 ~ 13：30		先 試 教 再 口 試 。
	試務說明	13：40		
	預 備	13：50		
	試教/口試	14：00 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海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教師) 第 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